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
段1號

聯絡人：羅蘊宜

電話：33667970#228

電子信箱：lyy10334@nt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校雙語字第1150097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TLC-116年跨校EMI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attch1 1150097237-0-0.pdf)

主旨：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跨校EMI教師成長社群計畫」，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以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組成跨校EMI教師成長社群，創造支持性環境與互助網絡，促進跨校對話及共同成長活動，達成教師增能及提升雙語教育品質之目的。

二、跨校EMI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5年12月31日止，寄送申請書至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信箱
ntuemitlc@ntu.edu.tw。

(二)社群組成：成員須由至少跨3校之6位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1個社群為限。申請辦法、執行期程及經費編列說明及申請表單詳如附件。

(三)本校EMI教學資源中心預計舉辦成果交流會等相關活動，請各社群至少1位以上之社群教師出席參與，詳細資訊將於該中心網站另行公告。

(四)補助經費：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經費審查重點包含社群人員規模、活動類型及效益擴散性，補助規模平均以每人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每社群於2階段執行



期間之補助總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雙語教育中心



校長 陳文章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 EMI 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組成跨校 EMI 教師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材改進、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教師增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EMI 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補助對象

- 一、社群以自由組成為原則，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三校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總成員數達六人以上，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 二、每社群須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參、補助須知

- 一、鼓勵教師優先與相近地域之大學教師組成社群，以避免衍生非必要性交通費。
- 二、教師成長社群活動可採實務工作坊、論壇、講座、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或教學諮詢等方式進行，並鼓勵活動開放非社群成員參加，本中心亦將協助相關活動宣傳。
- 三、116 年社群分為兩個階段，每個社群須於全期辦理至少 5 場活動，各階段要求如下：

- 第一階段：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須辦理至少 2 場活動。
- 第二階段：民國 116 年 10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須辦理至少 3 場活動。

各社群可依發展目標及實際需求規劃各場次之活動形式與內容。

- 四、為便利社群活動之進行，本中心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所需。經費審查將綜合考量社群人員規模、活動規劃、執行內容及效益擴散性等因素，補助經費以平均每位成員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每個社群全期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核定。

- 五、經費分兩階段支用，各階段補助上限及核銷期限如下：

- 第一階段：每個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須於民國 116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核銷。
- 第二階段：每個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須於民國 11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核銷。

- 六、各階段經費應於所屬階段之執行期間內支用，並於上述期限前完成核銷。



第一階段未支用完畢之經費不得留用至第二階段。跨校教師成長社群之執行期程及補助經費，將依教育部最終核定之資源中心計畫期程與經費彈性調整。如有異動，本中心將提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社群召集人。

- 七、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設備費與人事費。
- 八、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性質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審查會議決議後於**115年12月20日公告申請結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 九、召集人應於活動結束10個工作天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將欲核銷單據及相關附件以掛號寄至本中心辦理，並繳交活動紀錄表；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 十、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有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並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交流會等活動。
- 十一、社群召集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後兩週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影片及照片）。
- 十二、**申請時程、執行期程、及成果分享會日期，將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十三、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本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 十四、教師成長社群不得於其他EMI教學資源中心重複申請。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
- 十五、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 十六、每年以補助二十組社群為原則，本中心得依年度預算彈性調整補助單位數與金額。

肆、申請須知

- 一、申請表（請於本中心網站下載）。
- 二、申請期限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各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期程內填妥並寄送社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電子檔至承辦人電郵信箱，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伍、審核及經費來源

- 一、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辦理。
- 二、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單位數與金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
- 四、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跨校 EMI 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

基本資料

社群名稱	中文：					
	英文：					
執行期程	0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申請人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請寫全稱，含校名/院系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社群成員	姓名	服務單位 (含校名/院系所)	職稱	電子信箱		
(不足請自行增列)						
計畫摘要	(含：社群主題、活動目標、邀請對象、檢核工具；活動目標設定應具體且聚焦在 EMI 實踐、跨校教師經驗、教師增能，且具可觀察／測量、應用性之特性)					



第一階段 活動規劃	活動日期 (預定)	活動形式 (工作坊、講座、 論壇、觀課、教 學諮詢、教材開 發、社群會議等)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不足請自行增列)			
第二階段 活動規劃	活動日期 (預定)	活動形式 (工作坊、講座、 論壇、觀課、教學 諮詢、教材開發、 社群會議等)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不足請自行增列)			
預期成效 (條列式)	(建議分別以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敘明、成效應契合活動目標， 如：2 場增能工作坊共培訓 30 位教師、半數社群成員受社群啟發 新開設 3 門 EMI 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

EMI教學資源中心

EMI TEACHING AND LEARNING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經費表

說明：

1. 社群計畫補助各社群經常門之相關業務費用為主，並請分階段編列經費表。
2.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說明請述明清楚，加總數據請務必正確無誤。如遇加總數據有問題之申請案，將退還申請者重新填報。
3. 活動費用編列請力求合理，並需配合活動性質及活動時間長短。費用以補助社群活動為原則，請勿編列無關乎社群主軸之活動費用。

備註 1：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備註 2：收據抬頭請寫明「國立臺灣大學」，發票請打編號 03734301。

備註 3：不開放申請撰稿費、翻譯費及諮詢費使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第一階段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節至多 2,000 元整(講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每人每場至多 2,500 元整(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無法支領)。
	交通費				用於講師或社群成員參與社群辦理之實體社群活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場地使用費				凡辦理工作坊、論壇及講座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膳費				膳費相關規定請見第 7 頁，檢據核銷。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2.11%計算。
	工讀費				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編列基準：時薪為 196 元，每月至多 80 小時工讀時數為上限。 (時薪將依相關法規所定之基本時薪標準辦理，並配合法規調整適時更新。)
	印刷費				檢據核實報支。
	設計完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中設計完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支。
	參考書籍及教材費				須為社群執行活動所需之參考書籍或工作坊等課程實作材料等，檢據核實報支。 編列基準：至多編列 5,000 元。
	軟體訂閱費				須為社群執行活動所需之軟體，費用請按月訂閱，檢據核實報支。 編列基準：社群總經費的 10%為上限。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 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5,000 元，不得購買影印機耗材(含墨水)。 編列基準：社群總經費的 10%為上限。
總計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第二階段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節至多 2,000 元整(講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
	出席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每人每場至多 2,500 元整(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無法支領)。
	交通費				用於講師或社群成員參與社群辦理之實體社群活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場地使用費				凡辦理工作坊、論壇及講座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膳費				膳費相關規定請見第 7 頁，檢據核銷。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2.11%計算。
	工讀費				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編列基準：時薪為 196 元，每月至多 80 小時工讀時數為上限。 (時薪將依相關法規所定之基本時薪標準辦理，並配合法規調整適時更新。)
	印刷費				檢據核實報支。
	設計完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中設計完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支。
	參考書籍及教材費				須為社群執行活動所需之參考書籍或工作坊等課程實作材料等，檢據核實報支。 編列基準：至多編列 5,000 元。
	軟體訂閱費				須為社群執行活動所需之軟體，費用請按月訂閱，檢據核實報支。 編列基準：社群總經費的 10%為上限。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等。 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5,000 元，不得購買影印機耗材(含墨水)。 編列基準：社群總經費的 10%為上限。
總計					元





分項活動預算表

場次	時間	活動名稱	經費預算及明細											合計
			鐘點費	出席費	交通費	場地費	膳費	工讀費	印刷費	設計完稿費	軟體訂閱費	參考書籍及教材費	雜支	
1														
2														
3														
4														
5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各經費補助項目說明

經費項目	補助原則說明	核銷配合事項
講座鐘點費	辦理實務工作坊、論壇、講座、教學觀摩或微型教學等活動。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每節至多 2,000 元整(講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則減半支給)。 - 社群成員若有擔任講者且有實際授課者，可依規定支領。
出席費	舉辦與社群有關之會議、教學觀摩或教材討論等活動。	-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每人每場至多 2,000 元整(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無法支領)。 - 需檢附諮詢的會議紀錄及議程等文件。 - 若該場活動屬增能性質，且已提供鐘點費給講師，參加活動人員不可支領出席費。
交通費	核實報支。	- 檢附車票或購票證明(購票證明上方需簽名，並註明唯一可取得知證明)。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檢據核實報支。 - 若社群成員須參加社群主辦之實體活動者，一期可報支 3 次來回交通費，檢據核銷。
場地使用費	辦理實務工作坊、論壇、講座、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等活動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膳費	●未滿 4 小時：以單價上限 120 元/人。 ●4 小時(含)以上：以單價上限 500 元/人。	- 需辦理 50 分鐘以上且跨用餐時段之活動/會議，每人 120 元(含茶水)。 4 小時以上之增能課程或會議，每人 500 元(含茶水)。 - 檢附收據/發票及簽到表正本證明檢據核銷。



設計完稿費	設計活動海報。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設計完稿相關規定辦理。 - 檢附設計海報等物品影本。
工讀費	協助教師辦理研習活動等行政庶務。	-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時薪為 196 元，每月至多 80 小時工讀時數為上限。時薪將依相關法規所定之基本時薪標準辦理，並配合法規調整適時更新。 - 務必於起聘三週前提供人員資料，進行工讀時間投保作業。 單一工讀生若聘雇連續超過 6 個月(含)以上，需自費進行一般勞工體檢，體檢費用無法使用社群經費支付。 若工讀生提前離職，因涉及勞保退保事宜，請先與本校行政窗口聯絡，例如：原工讀月份為 5-11 月，但學生 7 月離職；若未提前通知導致該月份無進行工讀者，須由工讀生依本校通知自費繳交衍生之勞保費用(無法使用社群經費支付)。
參考書籍及教材費	須為社群執行活動所需之參考書籍或工作坊等課程實作材料。	- 須由購買人於發票或收據上說明用途並簽章後檢據核實報支。 - 編列基準：至多 5,000 元。
軟體訂閱費	須為社群執行活動所需之軟體，如：Canva、ChatGPT 等。	- 軟體費用請按月訂閱，並於下個月 10 號前檢據核實報支。 - 須由購買人於發票或收據上說明用途簽章、填寫支出證明單及提供刷卡證明。 - 編列基準：社群總經費的 10% 為上限。
印刷費	講義影印、研習簡報、海報印刷。	檢附收據或發票。
雜支	如文具用品、紙張、簡報筆、資料夾、郵資等。	- 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5,000 元，不得購買影印機耗材(含墨水)。 - 編列基準：社群總經費的 10% 為上限。 - 檢附收據或發票核銷。

備註 1：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備註 2：收據抬頭請寫明「國立臺灣大學」，統編 03734301。

